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向天津福迪砣构件有限公司先租后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现状全部土地、房产、设施设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条，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本次向天津福迪砣构件有限公司先租后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现状全部土地、房产、设施设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生产场地和相关机器设备的需求也随之提升，上述购买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福迪砼构件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砼预制桩和各种砼预制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控股股东：孙建华

实际控制人：孙建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现状全部土地、房产、设施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天津福迪砣构件有限公司土地原值 97,600,0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110,559,115.45 元，净值为 47,675,460.55 元。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土地原值、土地所在区域、近期天津市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以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等因素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先租后买的标的资产

协议项下所述标的资产为甲方（天津福迪砣构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号路 145 号现状全部土地、房产、设施设备。其中，土地及房产情况：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30052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50,836 平米，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2 年 1 月 19 日；地上房屋两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2,023.71 平米、15,706.29 平米；设施设备为变电站、22 部起重设备（行车）。

二、标的资产先租后买的价格及期限

1、租期为 5 年，租赁方式为整租，年租金固定为 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含税）；

2、起租日期为乙方（公司）书面通知甲方本协议生效后的次日；

3、在上述 5 年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行使对标的资产的购买权，购买总价的计算公式为固定价 1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含税）减除在购买之前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最终金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产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